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ARINGS

(節譯文)

重要：本信件具有重要性，需要台端即刻注意。台端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2017年6月28日

致：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之所有單位持有人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本信託基金」)變動通知

鑒於台端為本信託基金之投資人，謹通知您有關本公司正針對本信託基金所為之某些變動。本函係該等變動之正式通知，本次變更擬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生效日」)生效。**儘管台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仍建議詳閱此信。**

本函所載之變動係本公司針對許多本信託基金特性(及許多本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檢視後，擬改善並現代化目前的資金運作方式。本公司認為本次變動將更能反映市場實務，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本信託基金，且在資金方面將有利於投資人，請參下述更詳盡之說明。

變動 1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能更完善且清楚地說明本信託基金之管理，因此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用語。本次變動並不會影響本信託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特徵。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業已確認本次變動不會影響本信託基金之持續授權。

本次變動澄清本信託基金之總資產至少有 75%投資於股票(即股份)及歐洲小型公司之股票相關證券，或者是於歐洲進行其經濟活動之主要部份。然而，針對本信託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份，如有需求，本公司保留投資於歐洲以外市場、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Registered in England No. 00941405.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GB 853 9757 72.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BARINGS.COM

大型公司、債券或現金之裁量權。本公司亦得投資於其他基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本信託基金亦得為投資組合有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即降低風險或成本）。

請見下述關於目前和更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用語：

目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直接（並於適當時間接）投資於歐洲公司之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基金管理機構尋求成長的策略主要是透過投資於經精心挑選在主要歐洲股票市場（European Stock Markets）有報價之公司的證券，並同時保有於機會來臨時，投資小型成長或「利基」機會之彈性。

只要本信託基金被授權可於瑞士及/或香港銷售，其投資政策將會是隨時投資不少於本信託基金資產之75%於歐洲公司，歐洲公司係指設於歐洲之公司、或於歐洲進行其營業活動之主要部份的公司、或是以控股公司身分對設於歐洲之公司持有其參與權主要部份之公司。

假使本信託基金投資其至少75%之資產於合格證券，即總部設於歐洲聯盟（EU）或歐洲經濟區（EEA）之國家（列支敦斯登除外），且於一般情況下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權證，本信託基金將適合供法國投資人利用法國PEA儲蓄計劃（French PEA Savings Plan）。」

更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歐洲之投資，實現長期資本之增長。

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75%於歐洲設立、或於歐洲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歐洲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之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小型歐洲公司得被定義為歐洲上市公司市場總資本後段30%之公司。

針對其餘總資產，本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歐洲以外地區和大型公司，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

雖然本信託基金將致力於投資之多樣性，但依據投資顧問於不同時期之評估，對於特定國家、產業或部門之配置可能超過總資產之30%。

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投資於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票相關證券。本信託基金亦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

請投資人注意，本信託基金具有法國個人股權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或「PEA」）之資格。於此方面，基金管理機構承諾本信託基金將永久投資其至少75%的資產於具有法國PEA儲蓄計劃「PEA」制度資格之有價證券或權利，即總部位於歐盟（EU）或歐洲經濟區（EEA）國家（列支敦士登除外），且於一般情況下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權證，本信託基金將適合法國投資人。」

變動 2 – 稀釋調整政策之變更

本信託基金單一訂價的使用係指，當投資人取得本信託基金之單位信託時，其支付之價格可能會低於本信託基金購買同等價值之標的資產而須支付之價格。同樣地，當單位持有人買回單位信託時，其所獲之買回價格可能會高於本信託基金為償付該買回而出售資產之價格。當單位持有人申購或買回本信託基金之單位信託時，該不相符之效果係對繼續為本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會些微減少了本信託基金之價值。該效果稱為「稀釋」。本公司為使單位持有人免於

稀釋，將採取行動透過向上或向下移動或「擺盪」本信託基金之價格，以反映本基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生之成本，此稱為「稀釋調整」。

目前，當特定交易日之淨流出或淨流入價值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06%，本公司得採取行動而擺動本信託基金之價格。自生效日起，當投資人的淨流入或流出總額超過預先訂定之門檻（得隨時由基金管理機構訂定），及/或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係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時，本公司得擺動本信託基金之價格。公開說明書列有完整的因素清單。

本公司相信，當發生大量的淨流入或淨流出時，這些變動將使我們能透過確保該等買入或售出的費用由新進或離開本信託基金的相關單位持有人承擔，而得更佳地保護原有或繼續投資本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利益。

變動 3 – 實物買回政策之變更

針對單位信託之買回或取消，一般程序係以現金結算。然而，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相對於本信託基金之總規模而言屬大量買回，或當其認為某種程度上利於或不利於本信託基金，或基於其裁量，本公司在取得相關單位持有人之事前同意後，得提供單位持有人實際的資產（稱為「實物」）而非現金，以對其買回請求進行交割。移轉資產所生之任何賦稅或應付帳款或將由相關單位持有人負擔。

更新之政策要求為實物買回前，應經相關單位持有人事前同意。本公司相信該更新之政策與現今市場實務一致且有利於所有單位持有人。

變動 4 – 將現存的單位類別重新命名為 A 類股

目前持有簡稱累積型或配息型單位信託之單位持有人會發現，本公司自生效日起將改變對其所持有本信託基金單位信託之簡稱方式。為免與引進之新單位信

託類別混淆，目前該等單位信託將分別重新分類為 A 類股配息型或 A 類股累積型。本信託基金之變動摘要如下：

現存的類別名稱	新的類別名稱
歐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歐元累積型	*A 類歐元累積型
英鎊配息型	A 類英鎊配息型

*未在台公開募集

變動 5 – 單位信託之價格公告

自有效日起，本公司將變更單位信託價格公告之方式。單位信託之價格將不再於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公告，但仍會繼續在霸菱的網站 www.barings.com 上公告。台端亦得撥打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電話以取得相關價格，電話號碼為(886)2 66388188。

變動 6 – 報告及帳目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告知，製作和發佈短式報告之義務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已不再適用。因此，生效日後霸菱將不再發佈並發送任何本信託基金之短式報告。長式報告及帳目之複本仍得自霸菱資產管理網站 www.barings.com 上之「基金」區取得。任何有關基金報告之問題請台端向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絡，電話號碼為(886)2 66388188。

公開說明書之更新

自生效日起，公開說明書將為適當之修正以反映上述變動。此等文件可向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索取。

應採取之行動

台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且本次變更將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開始實施，當台端購買本信託基金之單位信託時，如您有聘任財務顧問，建議您應就本次變動對您的意義諮詢其意見。

如台端對前開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或撥打電話號碼：(886)2 66388188，亦或諮詢您的財務顧問。

誠摯地



David Stevenson

董事

代表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ARINGS

(節譯文)

重要：本信件具有重要性，需要台端即刻注意。台端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2017年6月28日

致：霸菱德國增長基金之所有單位持有人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本信託基金」)變動通知

鑒於台端為本信託基金之投資人，謹通知您有關本公司正針對本信託基金所為之某些變動。本函係該等變動之正式通知，本次變更擬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生效日」)生效。**儘管台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仍建議詳閱此信。**

本函所載之變動係本公司針對許多本信託基金特性(及許多本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檢視後，擬改善並現代化目前的資金運作方式。本公司認為本次變動將更能反映市場實務，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本信託基金，且在資金方面將有利於投資人，請參下述更詳盡之說明。

變動 1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能更完善且清楚地說明本信託基金之管理，因此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用語。本次變動並不會影響本信託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特徵。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業已確認本次變動不會影響本信託基金之持續授權。

本次變動澄清本信託基金之總資產至少有 75%投資於股票(即股份)及德國公司之股票相關證券，或者是於德國進行其經濟活動之主要部份。然而，針對本信託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份，如有需求，本公司保留投資於德國以外市場及債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Registered in England No. 00941405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GB 853 9757 72.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BARINGS.COM

券或現金之裁量權。本公司亦得投資於其他基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本信託基金亦得為投資組合有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即降低風險或成本）。

請見下述關於目前和更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用語：

目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投資德國市場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基金管理機構的政策是將51%以上投資於公司，但於適當時亦得投資於債券、可轉換證券或權證。只要本信託基金被授權可於瑞士及/或香港銷售，其投資政策將會是隨時投資不少於本信託基金資產之75%於德國證券市場上市且於德國設立或於德國進行其商業活動之主要部份之公司。

假使本信託基金投資其至少75%之資產於合格證券，即總部設於歐洲聯盟（EU）或歐洲經濟區（EEA）之國家（列支敦斯登除外），且於一般情況下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權證，本信託基金將適合供法國投資人利用法國PEA儲蓄計劃（French PEA Savings Plan）。」

更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德國之投資，實現長期資本之增長。

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或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75%於德國設立、或於德國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德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針對其餘總資產，本信託基金得投資於德國以外地區，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

雖然本信託基金將致力於投資之多樣性，但依據投資顧問於不同時期之評估，對於特定產業或部門之配置可能超過總資產之30%。

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投資於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票相關證券。本信託基金亦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

請投資人注意，本信託基金具有法國個人股權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或「PEA」）之資格。於此方面，基金管理機構承諾本信託基金將永久投資其至少75%的資產於具有法國PEA儲蓄計劃「PEA」制度資格之有價證券或權利，即總部位於歐盟（EU）或歐洲經濟區（EEA）國家（列支敦士登除外），且於一般情況下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權證，本信託基金將適合法國投資人。」

變動 2 – 稀釋調整政策之變更

本信託基金單一訂價的使用係指，當投資人取得本信託基金之單位信託時，其支付之價格可能會低於本信託基金購買同等價值之標的資產而須支付之價格。同樣地，當單位持有人買回單位信託時，其所獲之買回價格可能會高於本信託基金為償付該買回而出售資產之價格。當單位持有人申購或買回本信託基金之單位信託時，該不相符之效果係對繼續為本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會些微減少了本信託基金之價值。該效果稱為「稀釋」。本公司為使單位持有人免於稀釋，將採取行動透過向上或向下移動或「擺盪」本信託基金之價格，以反映本基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生之成本，此稱為「稀釋調整」。

目前，當特定交易日之淨流出或淨流入價值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06%，本公司得採取行動而擺動本信託基金之價格。自生效日起，當投資人的淨流入或流出總額超過預先訂定之門檻（得隨時由基金管理機構訂定），及/或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係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時，本公司得擺動本信託基金之價格。公開說明書列有完整的因素清單。

本公司相信，當發生大量的淨流入或淨流出時，這些變動將使我們能透過確保該等買入或售出的費用由新進或離開本信託基金的相關單位持有人承擔，而得更佳地保護原有或繼續投資本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利益。

變動 3 – 實物買回政策之變更

針對單位信託之買回或取消，一般程序係以現金結算。然而，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相對於本信託基金之總規模而言屬大量買回，或當其認為某種程度上利於或不利於本信託基金，或基於其裁量，本公司在取得相關單位持有人之事前同意後，得提供單位持有人實際的資產（稱為「實物」）而非現金，以對其買回請求進行交割。移轉資產所生之任何賦稅或應付帳款或將由相關單位持有人負擔。

更新之政策要求為實物買回前，應經相關單位持有人事前同意。本公司相信該更新之政策與現今市場實務一致且有利於所有單位持有人。

變動 4 – 將現存的單位類別重新命名為 A 類股

目前持有簡稱累積型或配息型單位信託之單位持有人會發現，本公司自生效日起將改變對其所持有本信託基金單位信託之簡稱方式。為免與引進之新單位信託類別混淆，目前該等單位信託將分別重新分類為 A 類股配息型或 A 類股累積型。本信託基金之變動摘要如下：

現存的類別名稱	新的類別名稱
*歐元配息型	* A 類歐元配息型
歐元累積型	A 類歐元累積型
*英鎊配息型	*A 類英鎊配息型
英鎊累積型	A 類英鎊累積型

*未在台公開募集

變動 5 – 單位信託之價格公告

自有效日起，本公司將變更單位信託價格公告之方式。單位信託之價格將不再於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公告，但仍會繼續在霸菱的網站 www.barings.com 上公告。台端亦得撥打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電話以取得相關價格，電話號碼為(886)2 66388188。

變動 6 – 報告及帳目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告知，製作和發佈短式報告之義務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已不再適用。因此，生效日後霸菱將不再發佈並發送任何本信託基金之短式報告。長式報告及帳目之複本仍得自霸菱資產管理網站 www.barings.com 上之「基金」區取得。任何有關基金報告之問題請台端向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絡，電話號碼為(886)2 66388188。

公開說明書之更新

自生效日起，公開說明書將為適當之修正以反映上述變動。此等文件可向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索取。

應採取之行動

台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且本次變更將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開始實施，當台端購買本信託基金之單位信託時，如您有聘任財務顧問，建議您應就本次變動對您的意義諮詢其意見。

如台端對前開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或撥打電話號碼：(886)2 66388188，亦
或諮詢您的財務顧問。

誠摯地



David Stevenson

董事

代表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ARINGS

(節譯文)

重要：本信件具有重要性，需要台端即刻注意。台端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2017年6月28日

致：霸菱策略債券基金之所有單位持有人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策略債券基金(「本信託基金」)¹變動通知

鑒於台端為本信託基金之投資人，謹通知您有關本公司正針對本信託基金所為之某些變動。本函係該等變動之正式通知，本次變更擬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生效日」)生效。**儘管台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仍建議詳閱此信。**

本函所載之變動係本公司針對許多本信託基金特性(及許多本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檢視後，擬改善並現代化目前的資金運作方式。本公司認為本次變動將更能反映市場實務，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本信託基金，且在資金方面將有利於投資人，請參下述更詳盡之說明。

變動 1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能更完善且清楚地說明本信託基金之管理，因此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用語。本次變動並不會影響本信託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特徵。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業已確認本次變動不會影響本信託基金之持續授權。

請見下述關於目前和更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用語：

¹本信託基金未經台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目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基金管理機構將透過投資全球由政府債券、公司債及貨幣市場，尋求目標之實現。基金管理機構的政策是投資主要部份於位於已開發和新興市場之政府、主權國家、超國家組織及公司所發行之投資級別、次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等之債券。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任何屆期、存續期間或信用評等（包括未受評等）之債務證券。遠期貨幣交易將用於增加對貨幣之投資，並於適當時用於控管貨幣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亦得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現金和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信託基金得為投資目的及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

更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全球之投資，實現長期資本之增長並獲得收益。

本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投資於全球的固定收益證券、現金或約當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雖然本基金將致力於投資之多樣性，但依據投資顧問於不同時期之評估，對於單一發行人、貨幣、特定評級、屆期或存續期間之配置可能超過總資產之30%。

為執行投資政策，本基金得投資於位於已開發和新興市場之政府、主權國家、超國家組織及公司所發行之投資級別、次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等之債券。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任何屆期、存續期間或信用評等（包括未受評等）之債務證券。遠期貨幣交易將用於增加對貨幣之投資，並於適當時用於控管貨幣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為有效管理投資組

合及投資目的，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

變動 2 – 稀釋調整政策之變更

本信託基金單一訂價的使用係指，當投資人取得本信託基金之單位信託時，其支付之價格可能會低於本信託基金購買同等價值之標的資產而須支付之價格。同樣地，當單位持有人買回單位信託時，其所獲之買回價格可能會高於本信託基金為償付該買回而出售資產之價格。當單位持有人申購或買回本信託基金之單位信託時，該不相符之效果係對繼續為本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會些微減少了本信託基金之價值。該效果稱為「稀釋」。本公司為使單位持有人免於稀釋，將採取行動透過向上或向下移動或「擺盪」本信託基金之價格，以反映本基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生之成本，此稱為「稀釋調整」。

目前，當特定交易日之淨流出或淨流入價值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06%，本公司得採取行動而擺動本信託基金之價格。自生效日起，當投資人的淨流入或流出總額超過預先訂定之門檻（得隨時由基金管理機構訂定），及/或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係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時，本公司得擺動本信託基金之價格。公開說明書列有完整的因素清單。

本公司相信，當發生大量的淨流入或淨流出時，這些變動將使我們能透過確保該等買入或售出的成本由新進或離開本信託基金的相關單位持有人承擔，而得更佳地保護原有或繼續投資本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利益。

變動 3 – 實物買回政策之變更

針對單位信託之買回或取消，一般程序係以現金結算。然而，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相對於本信託基金之總規模而言屬大量買回，或當其認為某種程度上利於或不利於本信託基金，或基於其裁量，本公司在取得相關單位持有人之事前同意後，得提供單位持有人實際的資產（稱為「實物」）而非現金，以對其買回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請求進行交割。移轉資產所生之任何賦稅或應付帳款或將由相關單位持有人負擔。

更新之政策要求為實物買回前，應經相關單位持有人事前同意。本公司相信該更新之政策與現今市場實務一致且有利於所有單位持有人。

變動 4 – 將現存的單位類別重新命名為 A 類股

目前持有簡稱累積型或配息型單位信託之單位持有人會發現，本公司自生效日起將改變對其所持有本信託基金單位信託之簡稱方式。為免與引進之新單位信託類別混淆，目前該等單位信託將分別重新分類為 A 類股配息型或 A 類股累積型。本信託基金之變動摘要如下：

現存的類別名稱	新的類別名稱
英鎊配息型	A 類英鎊配息型

變動 5 – 單位信託之價格公告

自有效日起，本公司將變更單位信託價格公告之方式。單位信託之價格將不再於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公告，但仍會繼續在霸菱的網站 www.barings.com 上公告。台端亦得撥打 +44 (0) 333 300 0372 或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電話 (886) 2 66388188，以取得相關價格。

變動 6 – 報告及帳目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告知，製作和發佈短式報告之義務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已不再適用。因此，生效日後霸菱將不再發佈並發送任何本信託基金之短式報告。長式報告及帳目之複本仍得自霸菱資產管理網站 www.barings.com 上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區取得。任何有關基金報告之問題請台端撥打+44 (0) 333 300 0372，或向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絡，電話號碼為(886)2 66388188。

公開說明書之更新

自生效日起，公開說明書將為適當之修正以反映上述變動。此等文件可向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索取。

應採取之行動

台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且本次變更將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開始實施，當台端購買本信託基金之單位信託時，如您有聘任財務顧問，建議您應就本次變動對您的意義諮詢其意見。

如台端對前開變動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聯繫顧客服務小組（電話+44 (0) 333 300 0372），或撥打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電話：(886)2 66388188，亦或諮詢您的財務顧問。

誠摯地



David Stevenson

董事

代表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ARINGS

(節譯文)

重要：本信件具有重要性，需要台端即刻注意。台端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2017年6月28日

致：霸菱全球農業基金之所有股東

親愛的股東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本基金」)變動通知

鑒於台端為本基金之投資人，謹通知您有關本公司正針對本基金所為之某些變動。本函係該等變動之正式通知，本次變更擬自2017年8月29日(「生效日」)生效。儘管台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仍建議詳閱此信。

本函所載之變動係本公司針對許多本基金特性(及許多本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檢視後，擬改善並現代化目前的資金運作方式。本公司認為本次變動將更能反映市場實務，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且在資金方面將有利於投資人，請參下述更詳盡之說明。

變動1-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能更完善且清楚地說明本基金之管理，因此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用語。本次變動並不會影響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特徵。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業已確認本次變動不會影響本基金之持續授權。

本次變動澄清本基金之總資產將至少有70%投資於任何公司之股票(即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該等公司包括設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之公司，且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之主要收益來自於與被種植或栽種商品(一般稱作農產品或軟性商品)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Registered in England No. 00941405.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GB 853 9757 72.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BARINGS.COM

有關之活動。然而，針對本基金總資產之其餘部份，如有需求，本公司保留對農業以外產業及其他資產類別以及對債券及現金進行投資之裁量權。本公司亦得投資於其他基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得為投資組合有效管理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

此外，為降低風險或投資目的，目前透過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投資商品市場有 10%之限制。該限額正被移除，但其不會影響本基金的風險特徵。

請見下述關於目前和更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用語：

目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主要係藉由投資於主要收益來自於與被種植或栽種商品（一般稱作農產品或軟性商品）有關活動之公司，以實現資產價值之長期增長。

該等公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種子和化肥製造商、農產生產者（包括魚類養殖者）、物流和運輸經營者、食品加工業者、食品批發商、食品零售商及進行去鹽程序的公司。

本基金實現目標的政策係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當地股份及股票連結債券之使用，投資於全球任何合格投資交易所報價公司之股票或權益衍生性商品。為減少風險或投資目的，本基金最高得透過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投資淨資產價值之10%於商品市場。為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包括避險）並實現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使用衍生性工具。

為尋求投資目標之實現，在任何特定時間，本基金將透過投資不少於本基金70%之總資產於任何公司的股票（須符合「合格許可市場」），而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營業活動之主要部份係來自於與被種植或栽種商品（一般稱作農產品或軟性商品）有關之活動。

本公司亦得利用現貨外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對本基金資產的外匯曝險進行避險，以盡可能抵銷相關匯率波動之影響。」

更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農產業之投資，實現長期資本之增長。

本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70%於任何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設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之公司，且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之主要收益來自於與被種植或栽種商品（一般稱作農產品或軟性商品）有關之活動。

該等公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肥料、農業機械、動物飼料、種子和作物保護製造商，農業生產者（包括農場、種植園和水產養殖）、作物加工商、糧食和食用油處理商和經銷商、木材、紙漿和紙、食品材料公司、食品製造商及食品零售商。

針對其餘總資產，本基金得投資於農業以外之產業並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

雖然本基金將致力於投資之多樣性，但依據投資顧問於不同時期之評估，對於特定國家之配置可能超過總資產之30%。

為執行投資政策，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本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

變動 2 – 稀釋調整政策之變更

本基金單一訂價的使用係指，當投資人取得本基金之股份時，其支付之價格可能會低於本基金購買同等價值之標的資產而須支付之價格。同樣地，當股東買回股份時，其所獲之買回價格可能會高於本基金為償付該買回而出售資產之價格。當股東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之股份時，該不相符之效果係對繼續為本基金股東而言，會些微減少了本基金之價值。該效果稱為「稀釋」。本公司為使股東免於稀釋，將採取行動透過向上或向下移動或「擺盪」本基金之價格，以反映本基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生之成本，此稱為「稀釋調整」。

目前，當特定交易日之淨流出或淨流入價值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06%，本公司得採取行動而擺動本基金之價格。自生效日起，當投資人的淨流入或流出總額超過預先訂定之門檻（得隨時由經授權法人董事訂定），及/或當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係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時，本公司得擺動本基金之價格。公開說明書列有完整的因素清單。

本公司相信，當發生大量的淨流入或淨流出時，這些變動將使我們能透過確保該等買入或售出的費用由新進或離開本基金的相關股東承擔，而得更佳地保護原有或繼續投資本基金投資人之利益。

變動 3 - 報告及帳目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告知，製作和發佈短式報告之義務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已不再適用。因此，生效日後霸菱將不再發佈並發送任何本信託基金之短式報告。長式報告及帳目之複本仍得自霸菱資產管理網站 www.barings.com 上之「基金」區取得。任何有關基金報告之問題請台端向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絡，電話號碼為(886)2 66388188。

公開說明書之更新

自生效日起，公開說明書將為適當之修正以反映上述變動。此等文件可向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索取。

應採取之行動

台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且本次變更將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開始實施，當台端購買本基金之股份時，如您有聘任財務顧問，建議您應就本次變動對您的意義諮詢其意見。

如台端對前開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或撥打電話號碼：(886)2 66388188，亦或諮詢您的財務顧問。

誠摯地



David Stevenson

董事

代表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